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4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

一、学校名称: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

二、学校代码: 11629

三、办学层次:本科、研究生教育

四、办学类型: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

五、校址:河北省廊坊市爱民东道 133 号

六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: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,由北华航天工业学院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、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学历证书(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),毕业证书标注"在本校××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";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,授予学士学位,颁发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学士学位证书。

七、学校基本情况

北华航天工业学院(原华北航天工业学院)坐落在河北省廊坊市市区,始建于1978年,先后隶属于第八机械工业总局、第七机械工业部、航天工业部、航空航天工业部、航天工业总公司,1999年划转到河北省。目前是河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、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建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,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、国家"十三五"应用型本科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建设单位、河北省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示范学校、党建示范校、河北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、河北省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会会长单位、航天应用技术大学联盟理事长单位。学校设有14个教学单位,48个本科专业,2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。现有教职工近1000名,其中高级职称教师380余名,博士、硕士

学位教师720余名;全日制研究生、普通本科在校生15000余人。

八、招生专业及计划

招生专业	普通考生 招生计划数	学制	授予学位	考试类别	学费(元/年)	教学地点
市场营销	55	二年	管理学	经管	4600	校本部
微电子科 学与工程	55	二年	理学	理工	4900	校本部
计算机科 学与技术	55	二年	理学	理工	5390	校本部

注: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2024年河北省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为准

九、录取原则

我省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实行成绩公布后填报院校志愿的方式,即考生先行选择报考专业参加考试,成绩公布后达到选拔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(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)按"专业+院校"模式填报该专业(联考专业)所包含的院校志愿。上线考生及参加专业综合(职业适应性)考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,填报10个院校平行志愿。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,填报1个院校志愿。

省教育考试院按照上线考生(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)考试总成绩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。退役大学生士兵依据专业综合(职业适应性)考 查结果实行平行志愿投档,由招生学校结合考生志愿、在校期间成绩、 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,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投档到同一院校、同一专业的最低分为同分的考生全部录取。

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,其缺额计划与新增招生计划一并由省 教育考试院向社会公布,一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 征集志愿。考生须填报征集志愿才能参加征集志愿录取。

十、其他

- 1. 学费标准: 执行学分制收费,按照升入我校相同本科专业同年级(三年级)学生学费标准执行。在下一学年开学时,根据上一学年实际所修读的学分学费加专业学费之和,多退少补,据实结算。
- 2. 被录取的考生应在专升本报到入学前取得高职(专科)毕业证书,因故不能如期毕业的,取消其专升本入学资格。在新生入校后3个月内,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录取手续及程序、录取资格、前置学历等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,取得学籍;复查不合格者,不予学籍注册。专升本学生报到入学后,本科在学期间不允许转学或转专业。
 - 3. 学校详细情况请点击学校网站: http://www.nciae.edu.cn
- 4. 本章程由北华航天工业教务处(招生办公室)负责解释说明, 如有与国家和河北省普通专升本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不一致的,以国 家和河北省有关政策和规定为准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: 0316—2083179; 0316—2083154

传 真: 0316—2083179

E - mail: htzhshb@126.com

学校网站主页: https://www.nciae.edu.cn/

学校本科招生网: https://zb.nciae.edu.cn/

通信地址:河北省廊坊市爱民东道133号

邮政编码: 065000